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承辦人：邱姮瑜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二字第099000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為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教師帶學生出國參加體育競賽，其用途別科目歸屬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9年8月2日台會(一)字第0990121351號函。

二、各級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編列預算及執行，並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及本處訂頒之「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」內之用途別科目定義，本權責就事項性質歸屬適當用途別科目。本案貴部所詢教師帶學生參加國外體育競賽所需費用，其中教師等行政人員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經奉准出國執行公務者，用途別科目宜以「國外旅費」列帳表達；至選手部分，因非屬公務人員，其出國比賽經費則以「技能競賽」列帳表達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99/09/08
12:00:40